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5785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2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）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

